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威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林萱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600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林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古威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

01 吳宗翰之報案資料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
0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0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
04 紀錄擷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鄧安琪之報案
05 資料即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06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7 格式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擷圖、被
08 告林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本院電話紀錄表、被告古
09 威及林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10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核被告古威及林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罪。
- 15 (二)、被告2人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具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7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鄭安琪施以
18 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數次匯款，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
19 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
20 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屬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為一罪。
- 22 (四)、被告2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3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
24 錢罪處斷。又被告2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之一般洗錢
25 罪，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予以分論併罰。
- 26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見偵卷第246至24
27 7頁，本院金訴卷第65至66頁），被告古威於審理時供稱：
28 我總共拿到新臺幣(下同)2,900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原金
29 訴卷第65頁），又被告古威已賠償告訴人吳宗翰、鄭安琪全
30 部損害，所賠付之金額共2萬2,000元，此有被告林萱提出之
31 轉帳交易明細及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原金訴卷第73至75

01 頁、第77至79頁)在卷可按，是被告古威賠償與前述告訴人
02 等之款項，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視同被告古威業已繳
03 交全數犯罪所得；另被告林萱無犯罪所得，則就被告2人所
04 犯之洗錢罪，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
05 以減輕其刑。

06 (六)、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任意提供被告林萱之郵局資料與
07 不法犯罪集團使用，嗣又依指示轉匯贓款，致告訴人等受有
08 財產上損害，行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2人並無前科，有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犯後均坦承犯行，業
10 已賠償告訴人等全部損害，並審酌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
11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66至67
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3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所
14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同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所
15 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情狀，定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以示懲儆。

18 (七)、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等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犯後坦
20 承犯行，業已賠償告訴人等全部損害，有被告林萱提出之轉
21 帳交易明細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原金訴卷第
22 73至75頁、第77至79頁)，堪認被告2人犯後確有悔意，並
23 積極彌補其等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其等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24 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以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加強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實有
27 予被告2人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28 規定，諭知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29 法院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30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
31 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

01 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2人如有違
02 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4 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05 三、沒收

06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法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林萱於本院審理中供稱：2,900元都是被告古威拿走等
13 語（見偵卷第11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萱確有
14 因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
15 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又被告古威於本院審理中
16 供稱：我總共拿到2,900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第6
17 5頁），雖未扣案，然被告古威已賠償告訴人等共2萬2,000
18 元，已逾其犯罪所得，倘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20 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已由被告古威依指示轉匯，非屬被
21 告2人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其等就所隱匿之財物
22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3 項規定諭知沒收。又被告林萱所有之郵局帳戶資料，雖係供
24 其等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業經列為警示帳戶，不再
25 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況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僅
26 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高
27 度可替代性，縱加以追徵價額，顯難收預防及遏止犯罪之
28 效，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
29 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黃羽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所載(詐欺告訴人吳宗翰部分)	古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二)所載(詐欺告訴人鄭安琪部分)	古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8600號

04 被 告 古 威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頭份市擁翠庭19號

0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林 萱 女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巷00

05 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古威係林萱之配偶，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
12 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苟任意提供
13 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款項，該帳戶極
14 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惟其等為貪圖些許報
15 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古威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起，利用社群
17 軟體與不詳人士接洽，再與林萱商議後，共同提供林萱名下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9 案帳戶），任由該不詳人士收取不明款項。期間該不詳人士
2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吳宗翰、鄭安琪施
21 以如附表所示詐術，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22 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匯入後，再由古威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23 帳戶，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4 二、案經吳宗翰、鄭安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古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古威坦認為取得報酬，提供被告林萱帳戶收取不明

01

		款項，並依指示匯出至其他帳戶。
(二)	被告林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萱坦認被告古威與不詳之人接洽，為取得報酬，提供伊帳戶收取不明款項，並由被告古威依指示匯出至其他帳戶。
(三)	1. 告訴人吳宗翰、鄭安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等人提供之往來訊息截圖。	證明告訴人2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四)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受騙後匯款及其後轉出贓款之事實。
(五)	被告2人提供之往來訊息截圖。	證明被告2人提供本案帳戶，並經手不明款項。

02 二、核被告古威、林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
04 與不詳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5 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2
07 人所涉如附表所示犯行，被害人不同，行為互異，請分論併
08 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
1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情況
(一)	吳宗翰	於113年10月4日起，利用社群軟體與吳宗翰接洽，佯稱可販售公仔予吳宗翰，指示吳宗翰給付價金。	於113年10月4日1時58分許，匯款7000元至本案帳戶。
(二)	鄭安琪	於113年10月3日起，利用社群軟體與鄭安琪接洽，佯稱可販售公仔予	於113年10月3日23時10分起，陸續匯款6000元、9000元至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鄭安琪，指示鄭安琪給 付價金。	
--	--	--------------------	--